

证券代码：838921

证券简称：卓航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2幢2404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 义

在本发行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卓航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报告书》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5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1,2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10,89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562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5.29 万元及每股净资产 1.32 元，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亦不存在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项坚波、项兴成及周月伟。本次拟发行 1,2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 10,890,000 元。

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项坚波	公司股东、董事	670,000	现金
2	项兴成	公司股东、董事	380,000	现金
3	周月伟	董事	160,000	现金

合计	1,210,000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项坚波，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卓航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项兴成，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卓航股份董事。

周月伟，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卓航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项坚波、项兴成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同时，项坚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项兴成为公司董事，周月伟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6日，卓航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项坚波、项兴成、周月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卓航股份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项坚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项坚波为公司总经理，周月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最近一期的三会文件，确认项坚波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项兴成为公司现任董事，周月伟为公司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3名自然人投资者中，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另1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3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此外，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35人。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项坚波	670,000	6,030,000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且系在册股东项兴成之子
2	项兴成	380,000	3,420,000	为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且系控股股东项坚波之父亲
3	周月伟	160,000	1,440,000	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1,210,000	10,890,000	-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项坚波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 为公司控股股东; 项兴成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 且项兴成系项坚波之父,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 项坚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兴成担任公司董事, 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 项坚波持有公司 18,67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2%,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项兴成持有公司 12,380,0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49% 的股份, 项坚波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兴成仍担任公司董事, 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 公司共有 2 名股东, 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后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后,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是否涉及回避表决

2017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鉴于该等议案所涉及事项与董事项坚波、项兴成、周月伟存在关联关系，前述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6 日，卓航股份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与全体在册股东项坚波、项兴成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均未予回避。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截至本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项坚波	18,000,000	60.00	18,000,000
2	项兴成	12,000,000	40.00	12,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项坚波	18,670,000	59.82	18,502,500
2	项兴成	12,380,000	39.67	12,285,000
3	周月伟	160,000	0.51	120,000
合计		31,210,000	100.00	30,907,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62,500	0.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40,000	0.13
	3、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302,500	0.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100.00	30,787,500	98.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20,000	0.38
	3、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00,000	100.00	30,907,500	99.03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1,21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890,000 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10,89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扩大，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货物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相关业务的拓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项坚波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项兴成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项兴成、项坚波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项坚波持有公司 18,6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项兴成持有公司 12,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项兴成、项坚波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99.49%的股份，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项坚波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60.00	18,670,000	59.28
2	项兴成	董事	12,000,000	40.00	12,380,000	39.67
3	周月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160,000	0.51
4	沈惠珍	董事	-	-	-	-
5	沈琦	董事	-	-	-	-
6	李军	监事	-	-	-	-
7	陈媛	监事	-	-	-	-
8	沈兰芳	监事	-	-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31,210,000	10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2	0.79
净资产收益率（%）	17.31	13.24	1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80	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4.17	1.62
资产负债率（%）	31.48	49.35	26.12
流动比率（倍）	1.21	1.41	1.50
速动比率（倍）	1.14	1.23	1.43

注：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归

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项坚波、董事项兴成、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月伟所持新增股份中的 75% 不得转让，其余 25% 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3月24日，公司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卓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卓航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卓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卓航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卓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卓航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卓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未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卓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并且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无偿或以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负债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卓航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本次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未发现卓航股份相关主体（包括卓航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五）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2、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

业务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决议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未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符合《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与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的规定。

（十三）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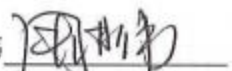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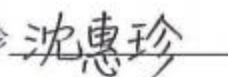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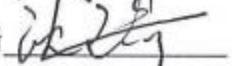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项坚波 

项兴成 


周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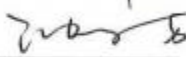
沈惠珍 

沈 琦 


全体监事签字：


李 军 

陈 媛 

沈兰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项坚波 

周月伟 

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